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万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31 17:33:10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日民二知初字第41号

原告万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

法定代表人王石, 董事长。

被告日照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日照市济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顾东亮, 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日照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 510元减半收取1 755元, 其它诉讼费1 755元, 合计3 510元, 由原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尚 华
审 判 员 傅 前 铭
代理审判员 李 红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乔 云

此文书已被浏览 734 次